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2]011 号

致: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聘出席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核查判断，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暨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2 年 2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00 在公司本部八楼会议室（长春市延安大街 421 号）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超先生主持。

经查验，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 4 名股东，均为截至 2012 年 2 月 20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或者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45,026,178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3.09%。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分别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载明的如下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 1、《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 1、议案 2 中相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投票采取累积投票制，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魏 小 江

苗 丁

2012 年 2 月 27 日